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黃政衛

電話：07-3368333#2426

傳真：07-331280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526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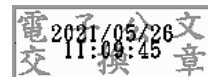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止covid 19新冠肺炎疫情擴散，請向各公寓大廈宣導於1樓或空曠處設置「外送物流集中收取處」或「取物區」進行貨品領取及取餐，避免外送員進入大樓保障雙方的安全，請貴單位於所屬會員及轄內公寓大廈宣導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防止covid 19新冠肺炎疫情擴散，請向各公寓大廈宣導確實執行社區出入門禁管理，落實外來訪客實聯制，若大樓有管理員者請於1樓設置「外送物流集中收取處」，由管理員統一收取並禁止外送員進入大樓；無管理員之大樓應自行於1樓設置取物區，避免外送員進入大樓保障雙方的安全，並請宣導住戶多加利用線上支付系統付費避免人與人之間之接觸。

正本：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六課）



新興區公所 1100526



11030524400